天津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若干规定

（2006年1月9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5月9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商品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商品交易市场是指由市场经营服务机构经营管理、多个场内经营者集中进行现货商品交易的固定场所。

　　本规定所称市场经营服务机构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资开办，依法设立向多个经营者提供集中现货商品交易场所、设施和物业等服务的企业法人。

　　本规定所称场内经营者是指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以自己的名义在商品交易市场内独立从事现货商品交易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开办商品交易市场和在商品交易市场内从事商品交易活动以及进行相关管理活动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加强协调和管理。

第五条　场内经营者从事商品交易活动，应当遵守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

第六条　市和区、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区、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市场检查机构具体负责查处商品交易市场内的违法行为。

　　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公安、消防、环境保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商品交易市场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商会、行业协会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商品交易市场的周边环境和秩序进行管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商品交易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经营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群众监督提供方便。

第七条　正当的商品交易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鼓励外地的经营者来本市从事商品交易活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供便利条件。

第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进场执行公务时，应当持证上岗、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按照国家规定着装的，应当着装整齐。

　　市场经营服务机构的市场管理人员，应当佩戴统一标志上岗。

　　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场内经营者有权拒绝接受其检查和管理。

第九条　在本市投资开办商品交易市场的，主办者应当设立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主办者开办商品交易市场的场所应当具有合法使用权。

第十条　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健全市场内部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为场内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设施和其他相关服务；

　　（三）负责商品交易市场内部设施建设、维修和其他经营条件的改善；

　　（四）负责市场商品交易情况的统计工作，按时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有关市场商品交易情况的统计数据；

　　（五）督促场内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建立销售台账；

　　（六）为进场进行商品检验、检测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场内经营者的真实情况，并协助检验、检测人员工作；

　　（七）负责核验进场经营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经营许可证；

　　（八）为消费者免费提供用于复检的合格计量器具，并公布消费者投诉机构的电话和地址；

　　（九）负责维护市场内环境卫生、消防、交通和安全保卫等设施，确保相关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及时消除各类隐患；

　　（十）对进场交易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测，并做好记录；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应当与场内经营者依法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场内经营者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市场内的秩序，对违反商品交易市场规章制度、公约和合同的行为有权制止和纠正，对市场内发生的消费争议有权进行调解，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对市场内经营者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在场内经营者租赁期满或者撤场的情况下，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应当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经营者进行追偿。

第十二条　场内经营者从事商品交易活动，应当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的商品属于国家实行许可证管理的，还应当持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租赁他人转租的商品交易市场柜台或者店铺的承租人，应当重新办理营业执照，并在经营地点标明其真实名称。

　　特殊情况需要临时销售商品的证照管理，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遵守市场管理的规章制度，向有关部门提供真实的交易数据，在指定的位置摆摊设点，不得私搭乱盖，不得妨碍消防安全，不得影响环境卫生，不得侵占和破坏公用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经营的场所或者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依法纳税，并按照国家和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交纳管理费用。

　　各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在国家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项目和标准以外收取费用，不得集资或者摊派。违反规定的，场内经营者有权拒绝。

第十五条　下列物品禁止交易：

　　（一）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厂名、产地的商品；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冒充合格的商品；

　　（三）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

　　（四）应当检疫而未检疫、检疫不合格或者伪造检疫结果的产品；

　　（五）掺入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规定的食品和包装物；

　　（六）应当注明而没有注明厂名、厂址的商品；

　　（七）应当注明而没有注明或者虚假注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商品；

　　（八）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

　　（九）走私物品；

　　（十）国家禁止交易的其他物品。

第十六条　在商品交易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违反国家政策哄抬物价；

　　（二）强买强卖，欺行霸市；

　　（三）使用欺骗手段销售商品；

　　（四）销售不足量商品；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交易行为。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反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第（七）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经营工具和物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补足差额，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差额价款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销售的违法财物，经市或者区、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对不易保存、尚有使用价值的扣押物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作价变卖，保存价款。

擅自动用或者转移被查封物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追回全部物品，并可处以动用、转移物品总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扰乱市场秩序或者拒绝、阻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1994年2月21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商品交易管理若干规定》，同时废止。